



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文件

福财〔2019〕132号

福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福田区区级项目 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

区属各预算单位：

为规范区级财政资金管理，保证财政资金有序安排，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快推进我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等相关规定，结合福田区实际，我局制定了《福田区区级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7月24日印发

福田区区级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预算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预算资金分配决策的科学性、公开性和公正性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区级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以下简称事前绩效评估），是指在申请财政资金支持前，各预算部门（单位）需要根据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施政部署，部门职能、部门战略及事业发展规划、资金项目申报理由等内容，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对项目立项必要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筹资合规性、项目预期绩效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区级财政安排，为支持我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的区级财政支出项目。

第四条 事前绩效评估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客观公正原则。事前绩效评估应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财政部、广东省、深圳市和福田区有关文件等为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二）科学规范原则。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应通过规范的程序，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估方法，科学、合理地进行。

（三）依据充分原则。在评价过程中，受托第三方应收集足够的相关文件及资料，并要通过现场调研，为评估结论提供充分的依据支持。

（四）成本效益原则。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重点是评估项目立项必要性、实施方案有效性、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和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准确性，在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过程中，要注意控制成本、节约经费，提高评估工作的效率和效益。

第五条 事前绩效评估的主要依据：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

（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和福田区制定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方针政策和相关制度；

（三）财政部、广东省、深圳市和福田区财政部门制定的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和相关财务会计资料；

（四）预算部门（单位）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等；

（五）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专业技术规范、业务管理制度；

（六）预算部门（单位）预算申报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其他相关材料；

（七）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章 事前绩效评估的对象和内容

第六条 事前绩效评估的对象包括与区财政局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独立核算的法人组织等申请财政资金的项目。

第七条 区财政部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需要，在每个预算年度遴选部分具有代表性和社会影响力的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预算部门（单位）当年申请新增项目，必须报送《新增项目单位事前绩效评估情况表》及相关佐证资料，由区财政部门确定该项目是否需要委托第三方实施事前绩效评估。

第八条 事前绩效评估的基本内容包括对项目立项的必要性、项目实施的可行性、项目绩效目标科学性、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及筹资合规性、项目预期绩效可持续性等指标要素进行评估论证。

第三章 事前绩效评估的组织管理

第九条 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由区财政部门统一领导，必要时通过委托第三方的方式进行；预算部门（单位）配合具体实施。

第十条 区财政部门负责拟定事前绩效评估规章制度和相应的技术规范，遴选事前绩效评估项目，组织、指导预算部门（单位）和第三方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结合事前评估结果提出改进项目预算支出管理意见并督促落实。

第十一条 预算部门（单位）负责研究制定本部门（单位）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工作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本部门（单位）的事前绩效自评工作，配合区财政部门和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根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意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提高预算编制水平，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第三方机构负责按照区财政部门的要求，客观公开、规范有序的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并对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的公正性、客观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三条 区财政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邀请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参与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第四章 事前绩效评估方式和方法

第十四条 事前绩效评估的方式包括聘请专家、网络调

查、电话咨询、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参与等方式。

第十五条 事前绩效评估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第十六条 事前绩效评估方式和方法的选用应当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式、方法进行评估。

第五章 事前绩效评估的工作程序

第十七条 为确保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客观公正，评估工作应当遵守严格、规范的工作程序。程序一般包括事前绩效评估准备、事前绩效评估实施、事前绩效评估总结及应用三个阶段。

第十八条 事前绩效评估的时间安排

（一）预算编制过程中的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原则上在每年7月-10月完成；

（二）年中申请追加的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原则上应于区财政部门下达评估任务后1个月内完成。

第六章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第十九条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的具体格式由区财政部门统一制定，分为正文和附件两部分。

第二十条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正文应当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主要内

容包括：（一）项目基本情况；（二）评估目的、思路方法及实施流程；（三）评估的内容及结论；（四）评估的相关建议；（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二十一条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附件应包括项目相关申报资料、评审专家意见、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意见等内容（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意见可单独列示）。

第七章 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及其应用

第二十二条 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分为建议予以支持、建议调整完善后予以支持、建议部分支持、建议不予支持。

第二十三条 区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反馈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将其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预算部门（单位）应根据事前绩效评估结果，落实整改措施，调整和优化本部门（单位）预算支出结构，合理配置资源。

第二十五条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及预决算公开的要求，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章 事前绩效评估行为规范

第二十六条 事前绩效评估第三方机构、专家和参与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相关人员应当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严守职业道德，遵守保密纪律。违反上述规定的，区财政部门应当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终止委托合同、

取消事前绩效评估资格等处理；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七条 对在事前绩效评估过程中弄虚作假，干扰、阻碍事前评估工作的预算部门（单位），将不予安排预算资金并将相关情况如实报送区委、区政府。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福田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